

同舟共济 勇毅前行

刘欢

11月26日下午,香港新界大埔屋邨宏福苑多栋住宅楼发生火灾,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火灾发生后,中央高度重视,特区政府全力应对,社会各界伸出援手,抗灾救灾的磅礴力量迅速集结。

中央深切关怀、国家强大支持,给予香港各界强大精神鼓舞和充足信心底气。事故发生后,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了解火灾救援和人员伤亡等情况,要求中央港澳办、中央政府驻香港联络办支持香港特区政府全力以赴扑灭火灾,想方设法做好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善后安抚等工作,有关部门和地方提供必要援助,努力把火灾伤亡损失降到最低。中央港澳办工作小组连夜赴港,中央政府驻香港联络办成立应急专班,密切跟进火灾事故救援情况,全力协助香港特区开展救灾工作。“香港有求、祖国必应”“香港有难、全国驰援”,国家对香港的关爱又一次体现于及时、切实的行动。祖国永远是香港的坚强后盾!

面对灾难,特区政府始终站在第一线。行政长官李家超带领特区政府团队迅速行动、全面部署,全力以赴开展救援工作。各项举措有条不紊、高效落实,中枢指挥发挥关键作用。闻令而动,众多消防、警务、医务人员不眠不休投入救援,一位年仅37岁的消防员为灭火救人英勇殉职,向险而行的他们是香港市民心中的英雄。与此同时,设立援助站,开放庇护中心,成立援助基金,提供慰问金、应急补助金……善后安置工作全面细致展开。特区政府还成立专案小组全面调查事故原因,并即时安排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巡查。多措并举、环环相扣,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有力有效应对处置,充分体现作为“当家人”“第一责任人”的担当和勇毅。

烈火无情,人间有爱,香江处处散发人性光辉。从延绵不断的义工队伍到不断涌入的抗灾物资,从捐血站前的人潮到市民自发的加油打气;从搬运物资大学生的一句“这就是我们的家”,到七十岁义工口中的“团结就是力量”,一幕幕场景,一个个瞬间,令人感受到这座城市的强大凝聚力。第八届立法会选举候选人及相关政团团

即时停止选举拉票活动,发挥自身影响力和资源优势,竭尽所能支援救灾和善后工作。相关地区的区议员、关爱队迅速投入救援工作,协助安置受灾居民、安抚居民情绪。大批香港企业和商会社团出人出钱出力,捐赠资金和应急物资,提供支援协助。衣物、食品、饮水等捐献物资源源不断送往庇护中心,不少餐厅免费为受灾市民提供食物。守望相助、同舟共济,香港社会展现令人动容的团结大爱。

祖国内地和澳门特区同胞牵挂着香港,踊跃伸出援手。内地不同单位和各界民众以多种方式表达慰问,是血浓于水的情感见证。澳门特区行政长官岑浩辉向李家超表达慰问,澳门特区政府通过澳门基金会向香港特区捐助3000万港元。火灾发生当晚,深圳市民自发组团,冒着寒风将衣物、毛毯等物资送往大埔安置点。在曾因洪灾得到香港同胞援助的贵州榕江,人们带着孩子捐款,哪怕只是50元人民币,也承载着沉甸甸的情谊。根据香港特区政府提出的需求,广东省迅速调集救援装备和医疗物资及耗材,交付香港方面。在粤港澳大湾区应急救援机制下,广

东省和深圳市向香港提供热成像勘察无人机及长续航供电无人机等所需援助,有效提升火灾现场勘察与应急调度能力。中国红十字会以及许多内地大型企业集团纷纷开展支援行动,一批批爱心善款和救援物资集结驰送香港。不少内地居民通过自发运送物资、组织捐款、提供后勤保障、线上心理支援等方式,投身援助行动,汇聚温暖力量。

艰难时刻,更须坚强面对,共同凝聚前行力量。11月29日上午,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李家超会同特区政府主要官员、公务员等在特区政府总部举行悼念活动,哀悼大埔火灾中不幸罹难者,大批市民自发赶来参加悼念。11月29日至12月1日,香港特区所有政府建筑物及设施的国旗及区旗下半旗志哀。这不仅是对逝者的尊重,更是对生者的抚慰。香港经历过各种风浪,始终背靠伟大祖国,总能凭着自强不息的拼搏精神、同舟共济的团结精神,成功克服一个又一个挑战。众志成城,必能克难前行。面对这场灾难,在中央坚定支持下,香港特区政府定能带领社会各界,齐心协力、渡过难关,继续勇毅前行。

企业花名文化

当守法律底线与权利边界

法治时评

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

近日,“三只松鼠”公司的“鼠名”文化引发社会关注。据媒体报道,该公司存在以“鼠”字为前缀的花名使用传统,员工入职时会被告知这一文化习惯,可自主选择是否使用“鼠某某”类花名,企业明确表示非强制要求,不接受亦无不利后果。

从法律定性来看,此类花名使用属于自然人姓名权框架下的昵称使用范畴,并未涉及法定姓名的变更,符合我国民法典关于自然人有权决定、使用姓名的核心规定,尚未触碰法律红线。

“三只松鼠”推行该文化的初衷,在于弱化传统职位层级称呼,强化品牌标识与内部协同,具有一定的企业管理合理性。实践中,员工可根据业务方向自选“鼠坚果”“鼠糖果”等花名,本质是企业基于品牌特色的文化创新尝试。但需警惕的是,该文化存在潜在权利风险与执行漏洞:部分“退货鼠”类花名因谐音易引发消费者不适,更可能对员工构成隐性压力,新员工或因职场社交环境被迫接受,形成“软约束”下的文化绑架;若企业后续将花名使用变强制化,或写

入劳动合同作为履行要件,则可能侵犯员工依法享有的姓名权与人格尊严,违反民法典关于人格权益不受侵害的禁止性规定。

企业文化的生命力在于自愿认同与良性互动,而非单方面强加。“三只松鼠”允许员工使用本名或非“鼠”字花名的做法,体现了对员工选择权的基本尊重,但仍需在品牌特色与权益保护间进一步优化平衡。从合规角度而言,企业应首先严守法律底线,明确花名使用的自愿属性,不得因员工拒绝使用而影响劳动合同履行或设置差别待遇;其次需优化文化细节设计,规避具有贬损性、负面谐音的花名表述,通过协商机制或匿名反馈渠道吸纳员工意见,避免文化设计沦为权利侵害的载体;同时,若文化推行涉及员工个人信息使用,还应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单独同意原则,确保合规性。

企业文化创新与员工权益保护并非对立关系。企业可通过中性化品牌标识设计、多元化文化载体等方式实现品牌传播与内部治理的双赢,而核心前提是尊重员工的人格权益与自主选择权。唯有在法律框架内划定文化边界,以自愿、平等为基础构建企业文化,才能实现企业发展与员工权益的良性共生,避免文化创新异化为权利侵害的风险。

警惕新骗局



近日,山东德州夏津县发生两起以“问路”为幌子的骗局,不法分子专挑老年人下手,借手机打电话之机偷走手机卡。警方借此提醒公众,切勿随意将手机交给陌生人操作。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联系电话:0571-85010569,夏经理
中信金融资产联系电话:0571-87836688,孟经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1日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1	温州龙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680,300.00	5,438,577.18	14,000.00	保证人: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碧桂园浙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慈溪市泰悦置业有限公司、慈溪市潮悦置业有限公司;抵押人:温州龙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权人:宁波碧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碧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龙游卓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547,474.55	14,912,105.96	47,760.00	保证人: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碧桂园投资管理公司;抵押人:龙游卓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杭州绿森置业有限公司	113,494,489.84	5,875,962.37	684,507.00	保证人: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绍兴绿申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东方康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抵押人:杭州绿森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前滩置业有限公司、安徽众安实业有限公司、余姚众安时代广场置业有限公司;质权人:浙江绿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协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智隆集团有限公司
4	杭州萧山七彩信未来社区开发有限公司	246,996,639.55	24,964,015.19	1,368,685.36	保证人:德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胡一平、魏佩芬;抵押人:杭州萧山七彩信未来社区开发有限公司;质权人:杭州润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	617,718,903.94	51,190,660.70	2,114,952.3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权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止2025年7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